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 幼儿园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采购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州属各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采购行为，严肃招标采购工作纪律，切实降低食材原料配送价格，确保全州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品质量和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要成立以政府分管教育体育的领导为组长，教育体育、市场监管、财政、发改、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组成的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州属各学校也要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规范组织学校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工作，同时邀请纪检部门、行业专家及家长代表对招标采购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督。

二、规范招标行为

（一）各县市学校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采购工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本地区招标采购程序，公开招标择优选择配送企业，确保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二）各县市要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全国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函〔2015〕2号)和《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教通〔2023〕13号)要求,科学制定招标投标、原料采购、食品配送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开展招标采购工作。凡进入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和营养改善计划的米、面、蛋、奶、油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都要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各县市每轮招标辖区内学校食堂食材(食品)配送中标商不得少于2家,坚决杜绝独家垄断配送情况。坚持“谁中标、谁配送”原则,严禁中标公司转包及二次分包。

三、严把供应商资质入口关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学校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把供应商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作为实质性要求,严禁无资质、无效资质、资质不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采购活动,坚决阻止不符合企业参与其中。

四、重视合同签订和履约

（一）配送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法》规定，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事宜，合同时限不得超过3年，双方违约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在招标活动中，既要坚持程序，也要注重结果，不能只关注了招标活动和前期准备工作，而忽视了履约验收，以致使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供货，甚至故意降低标准、以次充好、牟取暴利。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各部门务必仔细查验。

五、建立询价议价机制

各县市、州属学校要制定学校食材价格调整办法，各县市要组成由县市发改、教育体育、市场监管、配送公司、学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询价议价工作组，每月对学校大宗食材原料进行询价议价，结合配送协议价格调整区间规定，确定食材原料价格，配送食材原料价格不得高于协议调整区间价格，切实解决食材原料价格虚高问题。

六、建立监督检查及考核制度

（一）各县市要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对供应商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制定考核制度、管理办法，严格实行“红黑榜”监管，强化平时监督管理，结合平时检查、监督、举报等情况对供应商实行红黑榜管理，监管内容应包括商品质量、配送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等情况。

（二）各县市要把在招标采购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要进行通报，并禁止参与学校食堂材料（食品）配送或供餐的相关工作。要对招标采购中出现失职、渎职行为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三）各县市要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严格执行配送合同、协议制度，严厉杜绝独家垄断、有进无出的现象。

2023年9月4日